



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初試日期：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複試日期：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目錄

壹、依據	3
貳、甄選領域/科別及名額	3
參、簡章公告	4
肆、報名資格條件	4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4
陸、甄選地點、方式、範圍及分數百分比	7
柒、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8
捌、成績複查	8
玖、錄取（含備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8
拾、待遇及差假	9
拾壹、補充說明	9
附件	10

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一	簡章公告及報名期程		
1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公告簡章	(1) 勵志中學網站 【 https://www.chr.moj.gov.tw 】 除簡章外，後續相關事宜僅公告於此網站。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http://tsn.moe.edu.tw 】
2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初試報名及相關資料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仔細核對資料，如有遺漏不另行通知。
二	初試		
3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初試—筆試 (9:00-10:40)	地點：本校。 當日應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4	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初試成績寄發 (中午 12:00 後)	初試成績於 7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5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初試複查時間 (9:00-11:00)	成績複查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6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初試—榜示 (中午 12:00 後)	1. 如報名人數少於或等於初試錄取倍率人數，則所有報名考生不參加初試，逕參加複試。 2. 按初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12 人，若遇同分則增額錄取。初試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試人請自行查閱，不另以書面通知。
三	複試		
7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複試—口試、個別 諮商演練、試教	地點：本校。 當日應試，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8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複試成績寄發 (中午 12:00 後)	複試成績於 7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9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複試複查 (9:00-11:00)	成績複查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報到及遞補作業			
10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複試—榜示 (中午 12:00 後)	本校網頁進行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1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正取教師報到 (11:00 前)	正取人員當日需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放棄。
12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備取教師報到 (11:00 前)	備取人員當日需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放棄
以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hr.moj.gov.tw			

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6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領域/科別及名額

代號	科別	缺額	備註
A	高中輔導科	4	一、本校為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教師無寒暑假。 二、給假方式：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並協助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聯絡電話 試務申訴：(04) 8742111 分機 106、107。 試務疑義：(04) 8742111 分機 301、302。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

- （一）勵志中學網站【<https://www.chr.moj.gov.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加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複試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初試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地址：52044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 二、繳交報名費用：無。
- 三、通訊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並按報名表之繳驗證件順序裝訂（未檢附或缺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 （一）報名表（貼妥照片）、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准考證（貼妥照片）。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
 - （五）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本）。
 - （六）切結書。
 - （七）查閱檔案同意書。
 - （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九）具有「陸之三點（一）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
 1.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 如有服兵役，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
 3.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4. 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一) 注意事項：

1. 繳驗證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繳驗資料不全，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2.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甄試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報名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備註
初試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複試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複試報到時，即視為報名。

五、考試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時間及備註
初試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1.報到時間：8:00—8:30，逾時取消應試資格。 2.初試時間： 8:40—9:00 宣讀試場注意事項。 9:00—10:40 各科初試。 3.複試時間：依當日現場公告為主。
複試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六、成績通知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時間及備註
初試	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1.初試成績：7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初試錄取名單：7 月 7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2.複試成績：7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成績。
複試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七、成績複查期限：

甄選項次	日期	時間及備註
初試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初試成績複查：7 月 7 日 9:00—11:00。 2.複試成績複查：7 月 14 日 9:00—11:00。
複試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八、錄取榜示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備註
正(備)取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於本校網站公告。

九、錄取人員(含備取)報到日期：

甄選項次	日期	時間及備註
報到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1.上午 9:00 至 11:00。 2.正取人員，報到應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 3.如遇正取人員放棄或註銷錄取資格，將依順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所有甄選日期順延，並於勵志中學網站【<https://www.chr.moj.gov.tw>】公告。

陸、甄選地點、方式、範圍及分數百分比

一、甄選地點：勵志中學。

考場設於戒護區內，嚴禁攜帶電子相關設備含手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含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等）進入戒護區內使用、應試。

二、試場分配：於甄選當日公告，請應試人員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前往分配試場。

三、甄選方式：

1. 如報名人數少於或等於初試錄取倍率人數，則所有報名考生不參加初試，逕參加複試。
2. 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按初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12 人，若遇同分則增額錄取。

（一）加分條件：

1. 具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複試總成績加 1 分。
2. 具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每張複試總成績加 0.5 分。

（二）初試、複試進行方式：

1. 初試：

- (1) 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
- (2) 科目包含教育專業知能（含輔導、犯罪矯治知能）、專業科目與教材教法。

2. 複試：

- (1) 口試：30%
 - A. 評分標準包含教育理念、專業知能、人格特質、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 B. 時間為 15 分鐘，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 分鐘）按一長鈴。
- (2) 個別諮商演練：40%
 - A. 諮商實作演練內容為本校學生常見樣態，如：人際困擾、性別議題等。
 - B. 時間為 15 分鐘，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 分鐘）按一長鈴。
- (3) 試教：30%
 - A. 試教內容為班級輔導，以矯正學校常見需班級輔導之類別為主題。
 - B. 現場抽題，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 分鐘）按一長鈴。
 - C. 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柒、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 (一) 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
- (二) 甄選口試、個別諮商演練及試教原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原則：實得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順序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1. 個別諮商演練；2. 口試；3. 試教，若再同分時，則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名單依錄取公告時間於勵志中學網站【<https://www.chr.moj.gov.tw>】公告，請應試人自行查閱，不另以書面通知。

捌、成績複查

- 一、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成績複查期限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勵志中學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要求重新評閱。
 - (二)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玖、錄取（含備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於到職日前繳交），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報到相關資訊請自行上勵志中學網站【<https://www.chr.moj.gov.tw>】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 二、報到時請依「勵志中學新進教師報到繳交資料表」依序排列繳附文件。

拾、待遇及差假

- 一、支薪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出勤時間依勵志中學規定辦理。
- 三、給假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四、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撫基（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補充說明

-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5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勵志中學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4）874-2111 分機 106、107。
申訴信箱：52044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勵志中學人事室。
-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發現有不法或舞弊情事，得以電話或書面向勵志中學政風室提出檢舉。
檢舉專線：（04）874-2111 分機 105。
檢舉信箱：52044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勵志中學政風室。
- 四、申訴或檢舉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二）申訴（檢舉）事實。
 - （三）申訴（檢舉）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申訴時間。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勵志中學網站公告。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甄選科目	高中輔導科	姓名	
------	-------	----	--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繕打列印，並以 2 頁為限)

一、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三、對教師角色與校務推動之具體認知：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身分證影本黏貼單

<p>身分證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反面黏貼處</p>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黏貼 2 年內清晰 之二吋證件照	科 別	高中輔導科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初試：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複試：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口 試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個 別 諮 商 演 練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試 教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備 註	初試：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9:00~10:40 複試：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注意事項：

- 一、本准考證請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由本校加蓋勵志中學教師甄選試務戳章後，考生應試當日再予發回。
- 二、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 三、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詳細規定請參考「勵志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5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名資格。於報名完成後，經複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同意無異議喪失甄選或錄取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此致
勵志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自前往勵志中學辦理_____科
教師初試複試 成績複查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勵
志中學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勵志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 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 (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_____報考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已修畢教育學分且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業完成教育實習，並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

現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其他：_____

此致

勵志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演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_____)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勵志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演練：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勵志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勵志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或以喪失考試資格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應考人應試時（即預備鐘響後，宣讀考試注意事項時）不得有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筆試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計算紙、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應試時（含試教、實作期間在休息區、等候區）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及口試時得攜帶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等）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二、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入場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入場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 三、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入場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入場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其他事項

- 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 四、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並經本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六、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七、本注意事項經勵志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